正義理論、差異政治與障礙研究 南華大學 蘇峰山

一.

Kant

1.社會中作為人的每個人員之自由。

2.社會中作為臣民的每個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的平等。

3.一個共同體中作為公民的每個成員之獨立。

二

Rawls

1. 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

2. 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

3. 正當先於善的概念（right over good）

三.

Rawls

第一項原則：每個人對於最廣泛的基本自由（這基本自由與他人類似的自由是相容的）都應該有平等的權利。

第二項原則：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應該如是安排以符合（a）被合理的期望適用於每一個人的利益，並且（b）相關的地位和職務向所有人開放。

四.

能力取徑 沈恩

沈恩認為自由的觀念也意味我們能夠自由決定我們要甚麼，重視甚麼，以及最終決定要如何選擇。因此，能力的概念和自由的機會面向關係密切，但所謂的機會指的是「完備性」的機會，而不只是著眼於「終點」的情況。(Sen,2009) 能力取徑是種普遍理論，著眼於資訊和個人利益，從機會的角度去判斷，而不是任何特別的社會制度設計。能力取徑指出，在評估社會差異時，必須考慮到能力的不平等，比如說，許多社會政策將個人能力一視同仁，卻無視其嚴重的差別後果，這是有問題的。在評估社會總體進步時，必須考慮社會所有成員其人性能力開展都是重要的。

五

能力取徑 努斯邦

努斯邦接續沈恩的論點，建構了障礙對社會契約正義原則的修正。努斯邦認為能力取徑的論述始於人的政治概念，以及人值得過一種有人性尊嚴的生活。能力取徑的運作方式，是藉由一份對於所有公民來說都相同的能力清單來配合，能力取徑指出每一種能力都有其最低門檻標準，如果某個公民的生活水準落在這最低限度的門檻標準之下，他就無法獲得完善且有尊嚴的生活。努斯邦主張這份能力清單該是明確且單一的。

六.

沈恩

1功利主義對於福利的評估方式可分為三個不同部分，首先是結果論，結果論主張所有的選擇，包括行動、規則與制度等，都應該根據其後果來判斷，也就是根據其所產生的結果來判斷。其次是福利主義，也就是說不直接關注權利和義務的課題，而只根據事件的個別狀態之效益來評斷事件。當福利主義與結果論相結合，就會要求每個選擇的判斷，都必須視其所產生的效益而定。也就是說，基於結果論，任何行動都必須由事件的結果狀態來判斷，而基於福利主義，事件的結果狀態則必須由該狀態產生的效益來判斷。第三部分是總和排序(sum-ranking)。它簡單加總不同人的效益以得到整體價值，而不去討論這些效益在個人間的分配情形，也就是極大化效益總和，而不管效益分配的不平均程度。上述三個部分，結果論、福利主義加上總和排序即構成功利主義的評價公式，亦即對選擇進行判斷是根據該選擇所產生的效用總和。

七.

努斯邦I

一、這份清單是開放的，應該進行持續的修正與反思，這些修正與反思在於每個社會對於根本權力的考量總是會有所增減。

二、我們在列出這些項目時，某種程度該是以抽象且普遍的方式陳述之，以便使公民、立法者與法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與審議的空間。在一定的範圍內，某些國家因考量其歷史與特殊狀況，而會以不同的方式進行之，這樣的權宜之舉也會是恰當的。

三、借用羅爾斯的話來說，這份清單是一種「部分的道德概念」(partial moral conception)。也就說，它被明確地運作於政治目標上(而且只用於政治目標)，但這樣的概念並無須以不同文化與宗教的形上學概念作為其基礎。正如羅爾斯所言，我們可以將這份清單視為一種模式(module)，人們可能對生命的終極意義與目的會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們可以以各種方式銜接這個模式與他們各自的信念，不論他們的信念是宗教性或是世俗性的，這種銜接都是可能的。

四、如果我們堅持該追求的適當政治目標該是能力而非功能時，我們就再次捍衛上多元主義。也就是說能力提供了人們自由選擇的基礎，但並未責求其必然要達成的標的。

五、那些保障多元主義的重大自由權，乃是這份清單上的核心項目，諸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良心自由。我們將這些項目列入清單中，也就是賦予這些項目一種核心且不可取代的地位。

六、我們該清楚區分正當性的議題(issues of justification)與執行的議題(issues of implementation)。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為這份清單建立正當性的理據，使其成為世界各地政治原則的良好基礎。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對於那些不肯承認這些原則的國家，我們就有資格介入他們國內的事務，我們所該進行的是說服的工作。

八.

努斯邦II

１、生存。能過完整一般正常的生命長度

２、健康的身體。能有良好的健康

３、完整的身體。能自由地遷徙；免於暴力侵犯，免於性侵犯以及家庭暴力；有在性方面活得滿足及繁衍後代的機會。

４、感覺、想像力及思考。能運用自己的感官，去做想像、思考及理論

５、情緒。能對外於自身的飾物與人們產生情感

６、實踐理性。能形成「善」的概念，並對個人的人生規劃進行批判性的反思（這還意味著必須保障良知的自由和宗教儀式的自由）。

７、依附。

（１）能夠與他人一起生活，並在情感上依附對方

（２）享有自尊與部受羞辱的社會基礎；能夠被視為一個有尊嚴的人，具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價值。

８、其他的物種。能與動植物還有大自然共存，並加以關懷。

９、嬉戲。能夠開懷大笑，遊戲，享受娛樂活動。

１０、控制個人的環境。

（１）政治環境。

（２）物質環境。

九.

努斯邦III

．確立這份單一能力清單的普遍一致性，可從兩個層次加以討論。首先，就策略上而言，這份清單的能力清單，對障礙者而言必須是一組無可讓渡的社會權利。所以政府該盡力幫助所有障礙者，將他們提升到與其他公民一致的能力最低門檻標準。我們應該以人類繁盛的多樣性為理念，盡力協助障礙者獲得值得的好人生所該具備的條件。其實這不只是策略上的考量，而且普遍一致性的堅持有其規範性的意義。因為這樣的堅持提醒我們，對於障礙者而言，我們並未將他們視為與我們完全平等的公民，

十.

合理調整與能力取徑

CRPD的宗旨在於促進，保障且確保障礙者能充分且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為了達成目標，必須排除任何基於障礙的歧視（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所謂基於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障礙而作出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基於障礙的歧視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合理調整。傳統界定歧視形式主要有二，即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CRPD第二條明確指出拒絕合理調整也是一種歧視形式，也應該被消除，這是相當重要的。所謂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合理調整常涉及許多技術性問題，因此也常被視為只是技術層面的主張，這並非正確的理解，因為消除拒絕合理調整乃是為了確保障礙者能充分且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是CRPD根本精神所在，若從能力取徑的正義論來看，合理調整乃是障礙權利論的基礎。

十一

艾莉絲楊區分兩種正義論的典範

一種是把擁有(having)視為首要的，另一種則是把做(doing)視為首要的。當代正義論為一種分配式典範(distributive paradigm)所支配，它傾向聚焦在物質財貨及社會地位的持有上。

楊主張一種賦能性(enabling)的正義構想。他指出正義不應指涉分配，也應涉及開發及實現個人能力、集體溝通及合作所必須的制度性條件。在這個構想下，不正義指的是兩種阻礙能力現實(disabling)的束縛形式:壓迫與支配。

十二

壓迫是對群體的系統性束縛，因此壓迫是結構性的，而未必只是少數人的選擇或政策造成的結果。壓迫的原因根植於不受質疑的規範、習慣及象徵中，根植於某些制度規則，以及遵循這些規則所造成的結果及其深層價值設定中。壓迫指的是使一個群體陷入無能為力或逐漸弱化的結構性現象，由於多重複合的因素建構了不同群體所受到的壓迫，因此這些壓迫不可能被化約為單一的內容或形態。

十三

五種壓迫的形式，

剝削、

邊緣化、

無能，

文化帝國主義

暴力。

十四.

剝削的概念主要來自馬克思的階層分析，其關鍵在於壓迫的發生是透過一個穩定的轉移過程，在這過程中，某個社群的勞動成果被穩定地轉移給另一個因此受益的社會群體。剝削還會制訂社會群體間的結構性關係，這些關係透過系統性過程而被生產及再生產出來。剝削的不正義也在於，社會制度讓少數人得以積累，卻束縛了更多人。財富重分配無法真正消除剝削的不正義，因為只要制度化的實踐及結構關係維持不變，轉移的過程就會重新創造出利益的不平等分配。要在產生剝削的地方帶來正義，就必須對制度及決策過程進行重組，改變勞動分工，並在制度、結構及文化等方面都進行改革。

十五

除了剝削之外，邊緣化是現代社會另一種嚴重的壓迫，某些族群、失業者、單親媽媽及其子女，身心障礙等群體，常常面臨被邊緣化的困境。邊緣化也許是最危險的壓迫形式，邊緣化的運作形式在於排除與剝奪，因此一整個分類的人群可能被剝奪了有用地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更一步遭到嚴重的物質剝奪。邊緣化不只引發嚴重的分配正義課題，它也涉及了文化、實踐和制度化條件方面的剝奪，使人們無法在受到認可的互動脈絡中運用自己的能力。

十六

謂無能的人，就是那些甚至在這個中介意義上都缺乏決定權威或權力的人，那些權力行使在他們身上，但他們都不是行使權力的人。是以無能者處於一種情境:他們必須遵守指令，但幾乎沒有下指令的權利。無能的壓迫形式抑制個人能力的發展，使人缺乏工作、生活中的決策權力、因個人地位而不受尊重，這些都是不正義的壓迫。這些不正義都會導致分配結果，但那是更為根本的勞動分工不當的問題。

十七

當一個社會的支配性意義以某種刻板印象來認知某人所屬的群體，並將之標記為大寫的他者，與此同時，卻讓此人所屬群體的特殊觀點消失於無形，這即是文化帝國主義展現的壓迫樣態。文化帝國主義牽涉到某個支配群體之文化及經驗的普遍化，以及規範的確立。

杜波依斯(Du Bois)所說的「雙重意識｣的經驗。「感覺始終是透過他者之眼注視著一個人的自我，感覺一個人的靈魂被某個世界的捲尺丈量，一個以饒富趣味的蔑視與憐憫目光觀看著世界｣。當一個被壓迫主體拒絕符合這些具貶意性、客體化、刻板印象化的自我圖像時，就會出現這種雙重意識。

文化帝國主義的不正義在於，受壓迫群體自身的經驗，以及對社會生活的詮釋，在支配文化中幾乎沒有表現的空間，反之這個支配文化卻將自己的經驗，以及對社會生活的詮釋加諸於受壓迫群體。要對抗文化帝國主義的壓迫形式，打破其構成的壓迫空間，這正是肯認差異政治所要進行的工作。

十八

最後，許多群體會遭遇系統性的暴力壓迫。暴力攻擊雖是法律所禁止的，但仍有許多處境的群體會感受，甚至遭到系統性的暴力攻擊與壓迫。這類暴力往往針對某種群體及其成員，所以這種暴力雖是隨機，卻也是系統性的。這種系統性暴力往往是高度排外的。這樣的不正義應該被改革，改革或許需要資源或位置的重新分配，但更根本的是要改變文化印象，刻板印象，以及一再呈現於日常生活中的支配與憎惡關係。